附件1

天津市滨海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制订、实施园区有关管理规定；

（二）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
（三）管理园区各项基础和公共设施；

（四）负责园区项目的引进、认定和审核；

（五）协助区有关部门审核园区内建设单位规划、设计方案、作好园区土地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监督、管理园区企事业单位并提供各项服务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天津市滨海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内设6个职能处室；下辖0个预算单位.年末实有人员8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7人，离休0人，退休1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234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266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234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减少266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234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减少266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190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性支出。

商品服务支出44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电费、水费、邮电费差旅费、委托业务费等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万元、邮电费3万元、电费3万元、差旅费2万元、福利费2万元、委托业务费支出33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 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“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”。

2.“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”。

3.“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为空表”。

4.“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”。